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3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黃曉芬

代理人 張宛華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嘉宏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債務人黃曉芬准予復權。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曉芬經本院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裁定免責，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黃曉芬前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清算事件，經本

01 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民事裁定自111年3月22日上午1
02 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於112年6月12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
03 清字第8號民事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嗣經本院112年12月5日
04 以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民事裁定聲請人應予免責，並於
05 113年1月2日確定，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上開事件卷宗
06 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
07 定，則其依消債條例第144條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揆諸首
08 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1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6 書記官 高嘉彤